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18〕77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学生 申请办理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学生申请办理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18年6月29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学生申请办理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指导与办理工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我校办理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助学贷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二章 贷款性质、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贷款性质及对象：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四条 贷款申请条件

申请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我省辖内；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三章 贷款政策

第五条 贷款的最高限额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 8000 元，贷款实行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发放的办法。贷款期限

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3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20 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每年 1 月 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第六条 贴息政策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毕业后，因升学连续攻读学位的，在校期间继续享受贴息政策。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可申请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四章 贷款申请、发放与偿还

第七条 贷款受理时间

6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第八条 贷款申请材料

1. 首次贷款新生

(1)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

注：可登陆“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https://eloans.ahrcu.com/stu/>) 下载或在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处领取。需填写完整，并经借款学生所在高中、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审核确认并盖章。下同。

(2)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3) 新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原件供审核），以及学校相关收费标准、开户行名称、户名和账号。

2. 首次贷款在校生

(1)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

(2) 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3) 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不需要提供《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

第九条 贷款办理

1. 首次贷款学生:

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https://eloans.ahrcu.com/stu/>)注册并提交贷款申请后,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前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农村商业银行柜面申请。

2. 已经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1) 已签订新版助学贷款合同的,同一学历阶段的往后每学年再次用款时,可以直接通过“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办理,无须再到经办银行现场办理。用款申请提交后系统自动产生贷款受理回执证明。学生持《回执证明》到校报到,经学校审核后,经办银行发放贷款。

(2) 未签订新版助学贷款合同的,再次用款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原件供审核),到经办银行办理续贷手续。

第十条 贷款发放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贷款银行在与借款学生签订贷款

合同（含划款委托授权）后，将贷款资金先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划转至学校账户。

第十一条 贷款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后3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可以不偿还本金，但应足额支付利息。宽限期结束后，借款学生可以选择分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

第五章 特别提醒

第十二条 如有其他疑问，可拨打96669客服电话咨询，也可以联系当地农村商业银行。

第十三条 学生提供的资料须及时准确，签订贷款合同时，请认真阅读合同文本，注意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要素，并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

第十四条 学生在来校报到时，应携带用款回执单，用款回执单可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服务系统打印或向经办银行索取。

第十五条 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影响。

第十七条 如国家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安徽

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申请办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2016〕47号）同时废止。